

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合法性	7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1
五、项目风险	11
六、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11
七、结论意见	12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本次项目	指	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
本次发行	指	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发行
建设单位	指	茂县羌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四川勤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茗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试点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实施方案》	指	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评估报告》	指	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四川勤耕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勤律意(专项债)第39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茂县羌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事项

四川勤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进行分析，并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9.《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10.《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2.《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13.《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 1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15.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基础资料

- 1.茂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茂发改行审〔2025〕12号）；
- 2.茂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办理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复函》（茂自然资函〔2025〕27号）；
- 3.《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 4.《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6.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7.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8.签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三、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前提及限制：

（一）委托方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二）委托方提供的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三）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四）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五）委托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事实、信息、数据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实、信息、数据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提示：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及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及口头说明和本所对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项目业主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等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机构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专项债券的主管部门，茂县羌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核查，主管部门的主体信息如下：

名 称：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22300892315XX

负责人：马春茂

机构地址：茂县凤仪镇晋茂大道 681 号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核查，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信息如下：

名 称：茂县羌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3MA62F1BJXN

法定代表人：张红波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住 所：茂县凤仪镇人民政府第二集中办公区四楼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洗浴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水资源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中共茂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法人，具备申请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项目建设单位茂县羌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据法律或经批准，可以从事本项目的投资、经营等活动。

二、项目合法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

2、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新建地下停车场 1 个，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8723.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972.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9.69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三层，建筑面积 19622.36 平方米），总计地下停车位 453 个。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充电桩、智慧停车系统、监控系统。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241.38 万元，占总投资 77.0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4.40 万元，占总投资 13.79%；预备费 518.62 万元，占总投资 4.32%；建设期利息 576.00 万元，占总投资 4.80%，发行费 9.60 万元，占总投资 0.08%。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4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20.00%。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发行专项债券 96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80.00%。2025 年、2026 年拟分别发行债券 48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发债利率暂按 4% 估算。

（二）项目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茂发改行审〔2025〕12 号）、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复函（茂自然资函〔2025〕27 号）。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复，并办理了相应的用地手续，根据实施机构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

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项目公益性

根据《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公益性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开工建设可带动工程区原材料加工业、运输业等各相关产业的发展；随着施工人员的大量进驻，将促进当地肉类、蔬菜等副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将促进当地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各类临时设施的施工将为当地居民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有利于搞活当地的乡村经济，增加群众经济收入，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另外城市环境质量、城市功能的提高，将会为茂县吸引更多投资，并促进旅游产业和其他第三产业的发展，其间接带来的经济效益是巨大的。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对茂县居民就业和收入的影响主要反映在四个方面，一是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雇佣一些当地劳动力，从而产生收入效应，其收入规模通过劳动力成本体现出来。二是项目建成后，将带来城镇发展升级并带动相关服务业的发展，从而为当地居民带来大量的就业岗位。三是项目建设需要大量的钢材、水泥、木材、沥青、砂卵石等材料，对当地的相关行业具有带动作用，从而增加新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机会。四是项目建设提升了茂县城市档次，改善了投资环境，有利于招商引资，将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从而在宏观层面上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机会。

（三）项目公益性论证

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本项目为城市停车场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支持发展方向，项目的实施立足于缓解茂县停车难的需求、促进城市交通产业良性发展，加大对用地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保证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可持续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本项目积极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政策，项目符合财预〔2018〕34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的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公益性项目”要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的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评估报告》，经专项审核，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能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安排合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期内未出现资金短缺。项目计算期内除建设资金支出较大，运营期归还债券本金及支付利息后仍有充足资金结余；项目运营期内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够有效地降低财务风险；项目运营期收益能覆盖项目投资总额。综上所述，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权在存续期内无法满足专项债权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基本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项目风险

《实施方案》已经关注到本期债券主要存在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运营管理、项目资产管理、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同时，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且已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基本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六、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一）《评估报告》

四川茗尧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四川茗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148，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4]61号），该公司为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字会计师签署《评估报告》时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按要求完成了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四川勤耕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彭程杰律师、张孟律师对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勤耕律师事务所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258732），并已经四川省司法厅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彭程杰律师、张孟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执业资质，在《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中共茂县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法人，具备申请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项目建设单位茂县羌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据法律或经批准，可以从事本项目的投资、经营等活动。

（二）本次项目取得了必要的项目批复，并办理了相应的项目用地手续，根据实施机构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基本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本次项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评估报告》，基本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对应项目出具《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县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张磊

经办律师：彭升

2025 年 6 月 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258732

四川勤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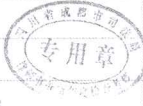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勤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20102056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8510101071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持证人 彭程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4211993100127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勤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20102351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85106230159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持证人 张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06231994060804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